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动监）罚〔2025〕15号

当事人：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2JRG4C

住所（住址）：安化县龙塘乡桃仙村

负责人：王志军

身份证件号码：43 2

当事人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5月28日下午接到安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线索移送函，龙塘镇王志军开办养殖场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25年5月29日12时45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来到“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到现场后执法人员向其负责人王志军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王志军全程参与。现场清点核对了“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现养殖场内生猪现存栏数量为1700头，执法人员当场和王志军、场内工作人员童玉海确认了存栏数量；检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25年5月29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5年5月29日批准立案调查。

2025年5月29日对该企业负责人王志军进行了询问调

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王志军承认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出栏是使用的“安化县军哥家庭农场责任有限公司”的“湖南省畜牧水产监管信息平台”APP账号。

2025年5月29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安农（动监）责改〔2025〕15号），责令在6月29日前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25年7月3日询问了该公司场内技术员童玉海，并制作询问笔录；通过询问得知该公司2025年1月至5月出栏1821头。

2025年7月3日再次询问王志军办证情况，仍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通过上述调查过程确定如下事实：按照《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规定，年出栏生猪500头至5000头的属于畜禽小型养殖场，你公司养殖生猪的规模已达养殖场规模，你公司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安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移送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和安化县军哥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案件线索的函（一份）；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3. 《询问笔录》三份；
4. 查询出栏数量截图两张；
5. 生产记录照片一张（2025年出栏数据，技术员童玉海提供）。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2日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

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动监）罚告〔2025〕15号，告知了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养殖生猪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应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 6 之规定，违法行为：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裁量标准：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给予如下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安化县建设路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3801040003342）或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

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